

性別平等宣導講座

CEDAW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台中分事務所

性平推廣教育講座

潘雨青老師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12月18日通過，1981年9月3日經20國簽署後正式生效。至2013年1月，已有187個締約國，為第二大國際人權公約（僅次於《兒童權利公約》）。CEDAW之監督委員會為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由全球23個婦女人權專家組成，任期四年。



公約主要精神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涉及性別區隔、排除、限定使女性無法享有完整人權，即為歧視
3. 政府要承擔負責消除歧視的責任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公約

- 【第一部分】歧視（第1條）
 - 政策措施（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 賣淫（第6條）
- 【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 代表權（第8條）
 - 國籍權（第9條）
- 【第三部分】教育（第10條）
 - 就業（第11條）
 - 健康（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 農村婦女（第14條）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第四部分】法律（第15條）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第五部分】CEDAW委員會（第17條）

國家報告（第18條）

議事規則（第19條）

委員會會議（第20條）

委員會報告（第21條）

專門機構的角色（第22條）

【第六部分】對其他條約的影響（第23條）

締約國的承諾（第24條）

公約的行政（第25條）

公約的行政（第26條）

公約的行政（第27條）

公約的行政（第28條）

公約的行政（第29條）

公約的行政（第30條）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專區使用



1-6條國家保證婦女可以得到充分的發展

7-9條保證婦女的參政權和公民權

10-14條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健康、就業、經濟權利

15-16條保證婦女在婚姻和家庭上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歧視（第1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政策措施（第2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3條）

-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暫行特別措施（第4條）

-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5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賣淫（第6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和強迫婦女賣淫，對她們進行剝削的行為。



1-6條

國家保證婦女可以得到充分的發展

→ 人權、自由意志



政治和公共生活（第7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代表權（第8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國籍權（第9條）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7-9條

保證婦女的參政權和 公民權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教育（第10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d)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e)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過早離校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h)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就業（第11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健康（第12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畫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1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經濟和社會福利（第13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農村婦女（第14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畫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10-14條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健康、就業、經濟權利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法律（第15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婚姻和家庭生活（第16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率，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15-16條

保證婦女在婚姻和家庭上
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施行法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3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5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6條：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7條：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9條：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帶決議

（一）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成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監督機制；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定之。

（二）為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除行政院已於西元2009年3月正式完成我國初次CEDAW公約之國家報告之外，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應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通過後，依公約規定，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聯合國或公約締約國相關專家學者審閱。政府應依審閱後之結論性意見，完成後續之追蹤實行工作。

• 在家裡工作、勞動是否有償？

第十屆會議(1991)第17號一般性建議：婦女無償家務的衡酌與量化及其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確認

• 性別暴力？

第十一屆會議(1992)第19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針對其為女性而施加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女性。包括身體、心理或性的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犯《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享有基於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所載列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1條所指的歧視。該等權利和自由包含：

- (a) 生命權；
- (b) 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的權利；
- (c) 在國際或國內武裝衝突時享有人道主義所規範之平等保護的權利；
- (d) 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
- (e) 基於法律受平等保護權；
- (f) 家庭中的平等權；
- (g) 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
- (h) 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



- 販賣婦女
- 新型式的性剝削：
性旅遊業、向發展中國家徵聘勞工到發達國家工作
、安排發展中國家婦女與外國人結婚
- 職場性騷擾
- 家暴(言語.肢體.精神.金錢控制、不分擔家庭責任)
- 性侵害、性攻擊
- 非法墮胎



性別平等意識



e.x : 搬重物 100kg vs 20kg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 性別是一種觀點：詮釋自己和他人和社會的角度與看法
- 性別觀點的省思：以覺察性的觀點來看自己和他人的性別/位置

在性別平等教育之前



性別

- **生理性別 (sex)**：個體生理上是男性或女性。
- **心理性別 (psychological gender)**：個體心理上認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
- **社會性別 (gender)**：社會對兩性在社會行為與性格特質上所賦予的意義。



性別認同

- **性別認同 (gender identity)**：個人自認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不一定符合其生理性別。
- **性別認同自我概念 (gender self concept)**：個人覺得自己是否擁有傳統上男性或女性特質。
- **性別角色信念 (gender role belief)**：個人自己對男性或女性應該具有何種特性的信念。
- **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gender stereotype)**：社會認為男性或女性應該具有何種特性的信念。



請參閱下表，將你/妳認為自己所擁有的人格特質勾選出來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粗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嚴肅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剛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主義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支配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偏激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靠自己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善謀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隨便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幹練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雄心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頑固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冒險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豪放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武斷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浮躁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見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深沉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誇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好鬥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膽大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立更生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從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方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守信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風趣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識趣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理智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機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和氣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鎮靜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忘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聰明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老實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讓步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誠懇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挑剔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任性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奉承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靈活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溫暖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慈善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甜蜜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溫柔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純潔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端莊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心細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文雅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伶俐的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動人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純情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情心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輕聲細語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拘謹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膽小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天真的 | <input type="checkbox"/> 矜持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討人喜歡的 |
| <input type="checkbox"/> 文靜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愛小孩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切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害羞的 | <input type="checkbox"/> 愛美的 | <input type="checkbox"/> 多愁善感的 |



性別特質 gender traits

- 陽性特質：工具性特質，強調獨立、競爭、爭取成就感。
- 陰性特質：情感性特質，人際關係和情感功能，強調依賴、溫柔、文靜和善解人意。



- 榮格(Jung)認為人的潛意識性別層次有兩種原型是陽性基質(Animus)以及陰性基質(Anima)，每一個女人的人格包含了陽性基質，即男性特質，而每一個男人的人格包括了陰性基質，即女性特質。
- Bem (1975) 提出兩性化 (androgyny) 人格特質的概念，個人人格特質兼具男性化與女性化的正面特性會有較好的社會適應。
- 性別研究、人格理論都支持一同時兼具陽性特質和陰性特質的個體不但是心理健康者，也是優秀的領導者，更是有利於兩性的成功交往。



結論

- 學習尊重性別差異
- 突破性別刻板印象

本教案由潘雨青老師整理製作提供自來
水公司性平專區使用

